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作業辦法第二條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作業辦法」於一百八年三月四日發布施行。茲因「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改制為「核能安全委員會」，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改由「核能安全委員會」管轄，爰修正「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作業辦法」第二條，名稱並修正為「核能安全委員會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作業辦法」。